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《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3月20日